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公布

引入 CDPQ 為中電印度之策略性股東

摘要

- 本公布關於引入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為中電印度40%股權策略性股東之交易。
- 中電將繼續作為中電印度60%股權的大股東。
- 印度將繼續成為中電的主要增長市場，而中電及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將貫徹中電印度的長遠增長策略。
- 中電印度將致力拓展在富有增長潛力的低碳業務投資。
- 本交易是透過有條件買賣方式出售現時持有的40%中電印度股權。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交易

本交易將引入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CDPQ」) 為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電印度」) 的策略性股東。

中電及著名環球機構投資者 CDPQ 一直並將繼續視印度為主要的增長市場。本交易將引入 CDPQ 作為持有中電印度 40%股權的策略性股東，而中電將繼續持有中電印度 60%的股權。

中電及 CDPQ 對中電印度的策略一致，並預料在兩名股東的策略及財務支持下，中電印度將可加快業務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擁有規模更大和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電印度將致力拓展在低碳業務方面的投資，集中在富有增長潛力的範疇，包括可再生能源項目、輸配電等非發電業務和其他以客為本的業務；另外也會把握機會，爭取發展創科和新的業務模式。這些策略目標均載於有關中電印度的股東協議中，並將在交易完成時生效。

根據本交易，中電集團將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印度的 40% 股權轉讓予 CDPQ，現金代價為 264 億盧比。交易須待完成各項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監管部門批核，方可作實。

為進行交易，CLP GPEC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 (中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 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 Pte. Ltd. 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 (收市後) 訂立一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時，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 Pte. Ltd. 將成為持有中電印度 40% 股權的股東，而中電印度將繼續為中電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電印度

中電印度目前由中電集團全資擁有。中電印度在印度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近期更銳意拓展低碳業務。中電印度是印度電力市場最大的境外投資者之一，並且是具領導地位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商。

CDPQ

CDPQ 是一家長線的機構投資公司，主要為公眾及公共退休金和保險計劃管理資金。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CDPQ 持有 3,083 億加元的淨資產。CDPQ 作為加拿大其中一名領先的機構基金經理，其投資遍及全球的主要金融市場、私募股權、基建設施、房地產及私營債務。

多年來，CDPQ 直接投資於增長市場，包括投資能源行業。為全球邁向低碳經濟作出積極貢獻及把握投資良機，CDPQ 作為投資者，於去年宣布了應對氣候變化的投資策略。該策略涵蓋整個 CDPQ 的投資組合，包括在未來三年內增撥 80 億加元於低碳投資。

一般資料

本公布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a) 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就交易計算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的門檻，因此本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於本公布中，盧比代表印度盧比及加元代表加拿大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布之參考匯率為 1.00 盧比= 0.10877 港元及 1.00 加元= 6.04157 港元。「本公司」或「中電」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集團」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集團公司；如文理有所要求，「中電」及「中電集團」可以互換使用。

承 董 事 會 命
司 馬 志
公 司 秘 書

香 港 ·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中 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 執 行 董 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可飛利先生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
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
及陳秀梅女士

執 行 董 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